

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 《郕夜》中古佚詩試解

陳 致

2009年8月4日,李學勤先生在《光明日報》上發表《清華簡〈郕夜(託)〉》一文,^{〔1〕}其中介紹了簡文中古佚詩數首,從李學勤文章中公佈的古佚詩內容來看,風格頗似今本《詩經》中的《小雅》類與飲酒有關的作品,本文謹根據李文中所公佈的古佚詩的內容作一解讀。^{〔2〕}

一、征 耆

《清華簡〈郕夜(託)〉》中提到這些古佚詩都是作於武王八年的一次飲至禮上。據李學勤所述,簡文開篇云:

武王八年,征伐郕(耆),大戣(戣)之。還,乃飲至於文大室。

李學勤云武王所征之耆即《尚書·西伯戡黎》之黎,其主要根據是《尚書大傳》中云:

〔1〕李學勤:《清華簡〈郕夜〉》,《光明日報》2009年8月4日。

〔2〕本文初稿為英文,應芝加哥大學夏含夷教授及台灣中研院文哲所范麗梅女史之邀請,在芝大東亞系首次發表,在會上聽取了與會諸君的一些意見。見 Chen Zhi, “The Rite of Yinzhi (Drinking Celebration) and Poems Recorded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清華簡中所見古飲至禮及古佚詩試解),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Odes,” September 12–13, 2009.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aper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webpage: <http://cccp.uchicago.edu/2009BookOfOdesSymposium/>。此後,應沈建華教授之邀約,在將本稿翻譯成中文的同時,又做了大量增訂。稿成後,應日本早稻田大學稻畑耕一郎教授之邀請,在早大又作了一次報告,早大的古屋昭弘教授又提出了一些意見。此稿的撰寫,承蒙李學勤先生接受我的電話訪問,沈建華先生又提供大量資料,在此一併致謝。本文中存在的疏漏及錯誤,當然概由本人負責。

“西伯戡耆”，故耆與黎當爲假借字。關於耆之爲黎，前人多有論及。如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西伯戡耆”條下云：

案曰：《尚書音義》“黎”，《尚書大傳》作“耆”。外紀卷二“西伯勝黎”，伏生、司馬遷作“耆”，《路史·國名紀》卷十六傳作“戡耆”，《漢·藝文志考證》卷一《大傳》以《西伯戡黎》爲《戡耆》。^{〔1〕}

2009年9月，筆者應邀參加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范麗梅博士主持之出土文獻與詩經研究國際研討會，會上夏含夷指出《今本竹書紀年》中分別紀載了戡黎與戡耆兩事。考今本《竹書紀年》卷上《帝辛》載：^{〔2〕}

三十一年，西伯治兵于畢，得呂尚以爲師。
三十二年，五星聚于房。有赤鳥集于周社。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
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邶，遂伐崇，崇人降。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三十五年，周大饑。西伯自程遷于豐。
三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西伯使世子發營鎬。
三十七年，周作辟雍。
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
四十年，周作靈臺。王使膠鬲求玉于周。
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有女子化爲丈夫。
四十三年春，大閔。嶢山崩。
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

夏含夷以今本紀年爲據，則伐耆與伐黎則爲兩事，伐耆發生在商紂之三十四年，時西伯爲西伯昌，即周文王；而伐黎則發生在商紂之四十四年，時西伯爲西伯發，即周武王第四年。

李學勤說：“《西伯戡黎》的‘西伯’，漢人《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等都認爲是周文王。不過，這個諸侯國距離商都太近，文王到那裏用兵與歷史情勢不合，所以自宋代以來許多學者懷疑是也稱‘西伯’的武王，但他們都舉不出證據。今見簡文明說

〔1〕 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卷二，第33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65年據《左海文集》本影印，《四部叢刊》第11冊，第49頁。

〔2〕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第36頁，《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

是‘武王八年’，就證實了這一質疑。”〔1〕關於古黎國，陳槃先生在其《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有至為詳盡的考訂。

余案黎之異文，於陳槃先生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所見最為完備，今以表列陳氏之說如下：〔2〕

𪔐	西伯戡黎，敦煌本作𪔐，《說文·邑部》：“𪔐，殷諸侯國。”
釐	見《路史·國名紀》丁《商氏後》篇。
鄴	見《玉篇·邑部》，同上《路史》。
犁	《左傳》哀公十一年：“衛有犁邑。” 畢沅云：“《御覽》卷二百一作犁，案《樂記》云：‘封黃帝之後於蓊。’黎與蓊，聲亦相近。”
蓊	《史記·周本紀》：“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蓊。”《呂氏春秋·慎大覽》云：“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

關於國名“耆”，則有如下異文，並見陳槃先生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3〕

飢	《史記·殷本紀》：“及西伯伐飢國，滅之。”
𪔐	《史記集解》：徐廣曰：飢，一作𪔐，又作耆。 《周本紀》：（西伯）敗耆國。《集解》：徐廣曰：一作𪔐。 《宋世家》：以西伯昌之修德滅𪔐國。《集解》：徐廣曰：𪔐，音耆。
召	楊樹達：耆亦作旨，並舉二例： 《殷契粹編》1124（《合集》31976）： “甲辰貞〔旱〕以衆𪔐伐召方受出一二”。 《殷虛文字甲編》810（《合集》33010）：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一”。
饑	《左傳》僖公十九年：“祝鮀曰：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饑氏，即飢氏。”
𪔐	《路史·國名紀》六《商世侯伯》篇：“昔文王伐飢，本作𪔐，音祈，即耆，黎也。” 《路史後紀》一：“𪔐，黎也。故《大傳》作‘西伯戡耆’，《史記》云：‘文王伐𪔐。’”

〔1〕李學勤：《清華簡〈郢夜〉》。

〔2〕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第五冊，第407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1969年。

〔3〕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第五冊，第407頁。

楊樹達引郭沫若《卜辭綜述》釋其字爲召，認爲當釋爲“旨”，並以爲卜辭中之“勹”形即“𠂔”形，乃“黎”之初文。如此一來，楊樹達乃爲“黎”國即“耆”國找到了文字學上的根據。筆者查考了一下，甲骨文中關於“伐旨方”（《合集》31974、31976、31977、33020，《屯南》81、1099、2634），“追旨方”（《合集》32815、32817、33017，《屯南》190、1099、2634），“𣦵旨方”（《合集》31978，《屯南》38），“勳召方”（《合集》33027、33028、33029；《屯南》1099）的記載凡數十見。此外，雙方關係好的時候，也有“旨方來”（《合集》33014、33015、33016，《屯南》267、1116）的記錄，但究竟此旨方是否就是文王或武王所戡定的耆，一時還無法斷定。

但是，誠如李學勤所云，宋人如胡宏、呂祖謙、陳澧、金履祥等已多懷疑戡耆者爲武王，而非文王。明代學者唐順之《荊川稗編》卷七，袁仁在《尚書砭蔡編》以及清代學者朱鶴靈在《尚書埤傳》卷八中均引述金履祥之疑。清人梁玉繩《史記志疑》於此論之尤詳：

案飢國，《周紀》作“耆”，《宋世家》作“𣦵”，蓋古今字異，其實一耳。耆與黎爲二國，故《竹書》“紂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灼然兩事。《路史·國名紀》云“黃帝后姜姓有耆國，侯爵，自伊徙耆，故曰伊耆，堯之母家。商後子姓有黎國，侯爵，與紂都接”，判然兩地。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篇載於伐耆下，併爲一案，千古傳疑，迨宋儒始發其誤，至《前編》（即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出而論乃益暢。其略曰：黎者商畿內諸侯也。西伯伐黎，武王也。自史遷以文王伐耆爲戡黎，於是傳注皆以爲文王，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若須密，率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乎？三分有二，特江、漢以南風化所感皆歸之，文王固未嘗有南國之師，而豈有畿甸之師乎？孔子稱文王至德，如戡黎之事，亦已爲之，則觀兵王疆，文王有無商之心矣，烏在其爲至德？紂殺九侯醢鄂侯，文王竊歎，遂執而囚之，況稱兵王畿之內？祖伊之告，如是其急，以紂之悍，而於此反遲遲十有餘年不一忌周乎？胡五峰、呂成公、陳少南、薛季龍皆以爲武王也。昔商紂爲黎之蒐，則黎濟惡之國，武王戡黎，或者以警紂，而終莫之悛，所以有孟津之師歟？故吳才老（棫）以戡黎在伐紂時，其非文王明矣。武王而謂之西伯，襲爵猶故也。

梁玉繩所據主要是今本《竹書紀年》，而是書將伐耆之事歸於文王，伐黎之事歸之武王。關於武王征耆之事，其他文獻中紀載亦不同。《史記·周本紀》云：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

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

是將伐耆定於文王死前四年。《尚書大傳》卷五《康誥》云：

天之命文王，非嚶嚶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1〕}

又將伐耆定於文王死前三年。《尚書大傳》與《史記》作者皆爲漢人，雖在伐耆的年份上略有參差，但有可能互爲影響。而清華簡文稱：

武王八年，征伐郛(耆)，大戣(戣)之。還，乃飲至於文大室。

這就存在多種可能。關於伐耆事之記載可以表列如下：

關於伐耆事之紀載

商王紂	今本《竹書紀年》	《史記·周本紀》	《尚書大傳》 ^{〔2〕}	清華簡
四 年	大蒐于黎。作炮(烙)[格]之刑。			
三十一年	西伯治兵于畢，得呂尚以爲師。			
三十二年	五星聚于房。有赤鳥集于周社。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			
三十三年	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三十四年	周師取耆及邶，遂伐崇，崇人降。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3〕}			

〔1〕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卷二，第33頁。

〔2〕孫之騷輯：《尚書大傳》卷二，第6頁，影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經部六十二書類，68-400。

〔3〕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第36頁。

續 表

商王紂	今本《竹書紀年》	《史記·周本紀》	《尚書大傳》	清華簡
三十五年	周大饑。西伯自程遷于豐。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	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	
三十六年	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西伯使世子發營鎬。	明年，伐犬戎。	二年伐邳〔1〕	
三十七年	周作《辟雍》。	明年，伐密須。	三年伐密須	
		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	四年伐犬戎	
三十九年	大夫辛甲出奔周。	明年，伐邳(于)。	五年伐耆	
四十年	周作《靈臺》。王使膠鬲求玉于周。	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	六年伐崇	
四十一年	春三月，西伯昌薨。	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2〕謚為文王。	七年而崩	
四十二年	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有女子化為丈夫。			
四十三年	春，大閱。嶢山崩。			
四十四年	西伯發伐黎。			
				武王八年，征伐郇(耆)，大戡(戡)之。

〔1〕孫之騷云：“《禮記正義》引《大傳》作伐鬼方。”見孫輯：《尚書大傳》卷二，第7頁。

〔2〕按：此處“十”當為“七”字之訛。詳見王叔岷：《史記斟證》第122—123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年。

從上表所列來看,如果今本《竹書紀年》所記接近事實,則《尚書大傳》與《史記》作者於文王伐耆的年代上記錯,而且把武王時期所伐的黎國與耆混同爲一國。清華簡的作者則誤以武王所伐之黎爲耆,以二字音既相近,字形亦有相關之處,且於年代上亦未深究而致錯。反過來,如果清華簡所記伐耆在國名和年代上無誤,那麼,今本《竹書紀年》、《尚書大傳》與《史記》所記則都錯將伐耆之事繫之於文王,且《竹書紀年》更有可能是將武王伐耆之事誤記爲伐黎,紂王三十四年伐黎者當爲文王,紂王四十四年武王所伐的是耆國。

歷來作古史研究者於西伯戡黎一案,皆難以釐清,有學者或以爲戡黎祇是伐黎,並未滅之。^{〔1〕}以卜辭中所見之旨方來看,商人與旨方亦是時戰時和,周人之用兵於耆或黎,恐亦未必一戰而滅人之國。《郕(耆)夜》云:“大戡之。”亦未必即滅之。西伯戡黎,亦未必滅之,文王武王或皆屢用兵於耆於黎,故屢見諸載記,亦未可知。

二、飲至禮

簡文云:

還,乃飲至於文大室

西周金文中每云:“王各于大室”,如西周中期共王七年的七年趙曹鼎(《集成》2783)、師盬父鼎(《集成》2813)、趨鼎(《集成》2815),又如西周中期呂方鼎:“王饗昏大室。呂延于大室。”(《集成》2745);刺鼎:“王啻。用牡于大室。”(《集成》2776),例證甚多。西周銅器中大室之名頗爲多見。文獻中亦然,如《書·洛誥》云:“王入太室裸。”^{〔2〕}武王成王時期的天亡簋(大豐簋,《集成》4261):

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才上不顯王乍省不旤王戶庸不克乞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王降亡助爵退囊唯朕有蔑每揚王休于囋簋。

或稱爲京大室,如《呂氏春秋·古樂》云:

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

〔1〕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第5冊,第419、410頁。

〔2〕《尚書正義》卷十五,第105頁,《十三經注疏》第217頁,中華書局1981年。

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

唐蘭認爲太室就是京室，京太室，是指周人在鎬京所建用於祭祀太王、季歷、文王及武王之宗廟，^{〔1〕}終西周之世未嘗或廢，而文大室，應即大室或京大室之別稱，以其爲文王時期所建也。

但需要說明的是，從商代金文來看，“大室”之名，商代已有之，如子黃尊（《集成》6000）中即有“大室”之名，這當然不會是周文王於鎬京所建之大室，以此視之，商人或亦有宮室名大室，周人祇是襲其舊名，仍其舊貫而已。

所謂“飲至”之禮，屢見於春秋經傳，如《左傳》隱公五年（前 718）云：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2〕}

故所謂飲至，是用於戰爭之後，師旅凱旋，歸而獻祭於宗廟或其他場所，按照臧僖伯的說法，其禮之目的是“以數軍實”，就是檢點傷亡和俘馘的數目；“昭文章”就是表彰功績，論功行賞；“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就是排定序列，整頓師旅；“習威儀”則是操練隊伍，演習武事。當然其中最重要的要飲酒慶功，是不言而喻的。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中，晉人得勝回晉，亦行飲至之禮：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旂。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3〕}

於此，與飲至禮相伴進行的是：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從廣義上說，獻俘、授馘、大賞、徵會、討貳等皆屬於飲至的部分內容。《左傳》中所紀載的飲至禮尚有多次，如《左傳》襄公三年紀載楚將子重敗於吳，回師以後，虛報獲勝，亦行飲至之

〔1〕唐蘭：《何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年第1期，第63頁。

〔2〕《春秋左傳正義》卷三，第24頁，《十三經注疏》第1726頁，中華書局1981年。

〔3〕《春秋左傳正義》卷十六，第124—125頁。

禮。〔1〕《左傳》桓公二年提到飲至禮的各項內容云：“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2〕《孔叢子》中孔鮒也對陳王說：“有功，於祖廟舍爵策勳焉，謂之飲至。天子親征之禮也。”（《孔叢子卷第六·問軍禮第二十》）從文獻記載來看，飲至之禮幾乎與有周一代相終始，而且除為軍禮外，也用於其他場合。晚至漢代，焦贛在《焦氏易林》又提到在漁獵歸來，有所收穫的時候，有時亦行此禮：“吉日舉釣，田弋獵禽。反行飲至，以告喜功。”（《焦氏易林·鼎之第五十》）

關於飲至禮較早的紀載，傳世文獻中資料不多。李學勤曾指出西周早期金文中成王時期的周公東征鼎中的“舍秦”實際上就是“飲至”。〔3〕周公東征鼎即豐方鼎，《殷周金文集成》所著錄的圖揭如下：

《集成》2739 豐方鼎(周公東征鼎)



〔1〕《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九，第288頁。

〔2〕《春秋左傳正義》卷五，第41頁。

〔3〕李先生此說未見正式發表，本人於2009年9月1日應《明報月刊》之邀就清華簡的問題對李學勤先生進行了一次電話訪談，訪談中李先生談到這一觀點。見陳致：《戰國竹簡重光：清華大學李學勤先生訪談錄》，《明報月刊》2010年5月，第61頁。

佳周公于征伐東夷。豐白。專古。咸戔。公歸饗于周廟。戊辰。會秦
會。公賞璽貝百朋。用乍隳鼎。

It was when the duke of Zhou was on a campaign attacking the Eastern Yi, the Elder of Feng, and Pugu, all of which (he) destroyed. (When) the duke returned and *chui*-sacrificed in the Zhou temple. On *wu-chen* (day five), he drank *qin*-grain wine. The duke awarded Ran cowries, one hundred strands, (who) herewith makes (this) sacrificial *ding*-caldron. [1]

從夏含夷先生的翻譯來看，他採用了《集成》編者的斷讀，在理解上則遵從的是傳統古文字學家的說法。講述的是周公於三監叛亂後，東征東夷，擊潰了豐伯和薄姑，然後回到周人的宗廟，行饗祭，並於戊辰日，飲一種用秦（即森，一種穀物）釀製的酒。周公賞賜璽貝百朋，璽乃作此鼎。但如果按照李學勤的理解，則周公東征鼎講述的應該是：周公於三監叛亂後，東征東夷，擊潰了豐伯和薄姑，然後回到周人的宗廟，行饗祭，並於戊辰日，行飲至禮，飲酒。周公賞賜璽貝百朋，璽乃作此鼎。傳統的解釋是此秦字是金文中森字（《集成》468、4315、4616）的形訛，馬叙倫認為此字實際即臻字，亦即《詩·周頌·臣工》中“奄觀銍艾”的“銍”字，也通《詩·周頌·良耜》中“穫之掙掙”中的“掙”，其意即以杵臼等容器搗碎稻粱等穀物。[2] “秦”或“臻”與“至”從音韻上說是雙聲字，而秦臻屬真部，至則屬脂部，二者應是陽入對轉。古音學家如王力擬音臻為 *tzhen*，而掙為 *tiet*，至為 *tjiet*，白一平（William Baxter）則定至為 *tjits*，掙為 *trjit*，而臻則為 *tsrjin*。[3]

故周公東征鼎銘中的“會秦”當是“飲臻”，亦即春秋經傳中的“飲至”，即此可見，周初已行飲至禮。此飲至禮在其他金文中亦記錄，祇是有時未用“飲至”這一詞語。如西周中期懿王時期（前 889—前 873）的噩侯馭方鼎（《集成》2810）銘文也講述了周天子南征淮夷，歸途中經過噩侯馭方的領地，乃與噩侯馭方舉行飲至之禮：

[1] Edward L. Shaughnessy,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48.

[2] 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三，見《古文字詁林》第 6 冊，第 658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3] William Baxter,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2), 809, 810.

《集成》2810 噩侯鼎(西周中期)



王南征，伐角雋。唯還自征，才初。噩侯馭方內壺于王，乃裸之。馭方侑王。王休宴，乃射，馭方鄉，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會。王親易馭方玉五穀，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釐。用乍鬯鼎，其邁年，子孫永寶用。

這篇銘文比較詳細地記述了周王與鄂侯馭方在典禮納壺，行裸禮，侑酒，行射禮，飲酒，賞賜的整個過程，頗為生動。由是，我們於所謂“飲至”，亦可知其大概。

三、作策(冊)逸與監飲酒

據李學勤云，簡文又曰：

畢公高爲客，召公保(奭)爲夾(介)，周公叔旦爲命，辛公(甲)爲位，作策

(册)逸爲東堂之客，郇(呂)上(尚)甫(父)命爲司政(正)，監飲酒。

畢公高之名，見於《尚書》中《顧命》、《康王之誥》、《畢命》諸篇，以及《逸周書》的《和寤解》、《克殷解》二篇，是春秋時期晉文公大臣畢萬(魏萬)的先祖，也即戰國時魏王室的先祖。畢公高本人是周之宗室，很有可能是文王的庶子。李學勤認爲，從簡文判斷，畢公高是伐耆的主帥，故在此飲至禮中，被尊爲客。辛公甲即《左傳》襄公四年、《史記·周本紀》及今本《竹書紀年》中的提到的辛甲。據這些文獻紀載，辛甲本爲殷之諸侯，於紂王三十七年臣服於周。

作策逸在《逸周書》的《克殷解》中稱爲尹佚或尹逸，在《逸周書》的其他篇中，及《左傳》、《國語》、《禮記》中稱爲史逸。而在《尚書·洛誥》中，有一段文字紀載：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1〕

On the day Mow-shin (wuchen), the king in the new city performed the annual winter sacrifice, offering a red bull to King Wan (Wen), and the same to King Woo (Wu). He then commanded a declaration to be prepared, which was done by Yih (Yi) in the form of a prayer, and it simply announced the remaining behind of the duke of Chow (Zhou). The king's guests, on occasion of the killing the victims and offering the sacrifice, all made their appearance. The king entered the grand apartment, and poured out the libation. The king charged the duke of Chow to remain, and Yih, the preparer of the document, made the declaration; — all in the 12th month. Then the duke of Chow greatly sustained the decree which Wan and Woo had received, through the space of seven years. 〔2〕

以上是原文及理雅各的英文翻譯。理雅各採用的是傳統注疏對《尚書·洛誥》中這一段文字的理解，即視“逸”爲人名，“作册”爲動賓結構。高本漢在翻譯《尚書》時，參照了大量的清人的注疏和研究成果，但對這一段的理解與理雅各無異。然以清華簡比讀，我認爲《尚書·洛誥》中這一段應斷讀如下：“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而傳統的斷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是錯誤的。其中“作册逸”即

〔1〕《尚書正義》卷十五，第105頁。

〔2〕Legge, *The Shoo King*,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3.451-2.

清華簡中之“作策逸”。《尚書·畢命》、《史記·周本紀》中,“作冊”即書作“作策”。而作為人名則不應當斷開。

清華簡中“邵上甫”當然就是“呂尚父”,即呂尚、姜尚、師尚父。在簡文中,太公師尚父為司政,監飲酒。李學勤指出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說明飲至中,亦行酒令,有酒政。我認為西周金文中也有監飲酒的記述,如宣王時期的善夫山鼎(《集成》2825),其圖搨及釋文見下:

《集成》2825 善夫山鼎(西周晚期)



2825-7

王曰：山，命女司飲，獻人于冕，用乍憲司賈，毋敢不善。

The king said: Shan, I ordered you to oversee drinking, and to perform offering at X. (You) Make the rules and decide on the values. Do not dare to have dereliction of duty.

在這裏,所謂“獻人”根據《禮記·少儀》記載,是一種下級對上級獻上酒醴、肉乾和牲畜的一種禮儀。我們可以看到周宣王命令膳夫山在獻人禮中,司飲酒之職,並且

製定章程，讓人遵守。《詩經》中的《小雅·賓之初筵》可能是西周晚期的詩，傳統注疏定其為衛武公的詩作，其詩云：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殽核維旅。酒既和旨，飲酒孔偕。鐘鼓既設，舉酬逸逸。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發彼有的，以祈爾爵。

簫舞笙鼓，樂既和奏。烝飫烈祖，以洽百禮。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

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捨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抑抑。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僊僊。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僊僊。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羖。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仔細閱讀此詩，我們會發現，第一章從首句到“舉酬逸逸”，都是說宗廟祭祀之事，其中助祭者（左右秩秩），有籩豆的祭品，有酒醴，有鐘鼓，有侑酒之舉。而後半段則專言射事，如前舉之噩侯馭方鼎銘所記載的一樣，飲至中亦有射事，此為張揚功略也。第二章有音樂，有祭祀，有祝禱之詞；第三章則形容醒與醉時各異的神態，醒時溫溫其恭，威儀棣棣，醉後屢舞僊僊，胡帝胡天，可謂生動之極；第四章是規箴之語，告誡飲酒固然是好事，但不可失態很重要；第五章特別講到了監飲酒之事，有所謂“監”，也有所謂“史”，而酒監的職責是使每人喝好，求醉，所謂“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但是雖不能不醉，又不能爛醉。

總體來看，這首詩所描述的頗似飲至之禮，其中既有肴核既陳的祭祀，又有弓侯斯張的射儀；既有簫笙鐘鼓的和奏，又有屢舞僊僊的舞姿；既有觥籌交錯，又有酒政監飲。

四、清華簡中所見四首詩

李學勤的報告中舉出四首見於清華簡的古詩，其中除一首是《唐風·蟋蟀》以外，

其餘三首皆不見於今本《詩經》，顯然是古佚詩。

4.1 武王爲畢公作

王夜(罷)爵疇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

清華簡詩	韻部	王力擬音	白一平擬音	《詩經》中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相關句式
1. 樂樂旨酒				彼有旨酒(《小雅·正月》) 或湛樂飲酒(《小雅·北山》) 旨酒思柔(《小雅·桑扈》、《周頌·絲衣》) 爾酒既旨(《小雅·頍弁》) 樂酒今夕，君子維宴。(《小雅·頍弁》) 雖無旨酒(《小雅·車輦》) 酒既和旨(《小雅·賓之初筵》) 旨酒欣欣(《大雅·鳧鷖》) 既飲旨酒(《魯頌·泮水》)	用樂嘉賓父兄大夫俦友(嘉賓鐘，《集成》51) 以樂君子(敬事天王鐘，《集成》74) 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邾公鉞鐘，《集成》102) 用匱以喜，用樂父兄者士(子璋鐘，《集成》113) 用匱用喜，用樂嘉賓，及我俦友(齊鞞氏鐘，《集成》142) 用侃喜上下，用樂好賓(鮮鐘，《集成》143)
2. 宴以二公	東	kong	kong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小雅·鹿鳴》) 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小雅·鹿鳴》)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小雅·南有嘉魚》) 以燕天子。(《小雅·吉日》)	以樂其身，以匱大夫，以喜者士(邾公輕鐘，《集成》150) 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邾公華鐘，《集成》245)
3. 紆(任)仁兄弟				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小雅·常棣》)	
4. 庶民和同	東	dong	dong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小雅·節南山》)	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禮記·仲尼閒居》) 民生敦龐，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左傳》成公十六年) 上下和同而有禮義(《管子·五輔》) 馭右和同(好蜜壺，《集成》9734)
5. 方壯方武					

續 表

清華簡詩	韻部	王力擬音	白一平擬音	《詩經》中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相關句式
6. 穆穆克邦	東	peong	prong		戰國銅器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2746):“穆穆魯辟。徯省朔旁。躬于茲異。鬲年萬丕承。”春秋晚期蔡侯盤(《集成》10171)、蔡侯尊(《集成》6010)銘云:“穆穆𣪠𣪠(𣪠𣪠)”
7. 嘉爵速飲					
8. 後爵乃從	東	dziong	dzjong		

此詩中“穆穆克邦”一句不太好理解。考先秦文獻中穆穆多用於狀天子莊嚴之容貌,如《逸周書·太子晉解》云:“穆穆虞舜,明明赫赫”,以及《大雅·文王》之“穆穆文王”等,有時亦可用於形莊敬肅穆之事物,如形容莊嚴的音樂時云:“穆穆厥聲”,較少用於形容邦國。關於穆穆一詞,馬瑞辰論之甚詳,謂:“亹亹、媿媿、勉勉、明明、沒沒、勿勿、穆穆、眈眈,皆以聲近互轉,字當以忝忝爲正。”〔1〕徵之金文,穆穆與𣪠𣪠義頗爲近。如春秋晚期蔡侯盤(《集成》10171)、蔡侯尊(《集成》6010)銘云:“穆穆𣪠𣪠(𣪠𣪠)”,《大戴禮》之“亹亹穆穆”,是其顯證。以此證之《墨子·明鬼下》引《大雅·文王》一詩“亹亹文王,令問不已”一句,其異文爲“穆穆文王,令問不已”,則此或爲本文,即下文之“穆穆文王”。然而《大戴禮·五帝德》所載的一段話似可作爲此詩“穆穆克邦”注解:

孔子曰:“高陽之孫,鯀之子也,曰文命。敏給克濟,其德不回,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上士)〔出〕;亹亹穆穆,爲綱爲紀。巡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爲神主,爲民父母,左准繩,右規矩,履四時,據四海,平九州,戴九天,明耳目,治天下。”

以此看來,簡文中“穆穆克邦”一句是用以讚頌周公與畢公有爲綱爲紀,經略天下

〔1〕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795頁,中華書局2004年。

的才能。

4.2 周公爲畢公作

清華簡詩	韻部	王力擬音	白一平擬音	《詩經》中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相關句式
1. 英 英 戎服	職	biuek	<i>bjik</i>		
2. 壯 武 起起	幽	kyu	<i>g(r)jiw?</i>	起起武夫，公侯干城(《周南·兔置》)	
3. 毖 精 謀猷	幽	jiu	<i>ju</i>	我視謀猶，亦孔之邛。(《小雅·小旻》) 我視謀猶，伊于胡底。(《小雅·小旻》) 秩秩大猷，聖人莫之(《小雅·巧言》) 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大雅·抑》) 爲謀爲毖(《大雅·桑柔》)	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書·文侯之命》) 怒于威義，誨猷不飭， 闐闐猷鐘，用匱以喜， 用樂嘉賓父兄，及我 朋友(王孫遺者鐘， 《集成》261)
4. 裕 德 乃究	幽	kiu	<i>kjuwH</i>		中靜不留，裕德無求(《管子·勢》)
5. 王 有 旨酒	幽	tziu	<i>tsju?</i>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小雅·鹿鳴》) 彼有旨酒，又有嘉穀(《小雅·正月》)	子有旨酒、嘉肴，某既 賜矣，又重以樂，敢辭 (《禮記·投壺》)
6. 我 弗 憂以浮	幽	biu	<i>b(r)ju</i>		
7. 既 醉 又侑	之	hiuə	<i>wji(k)s</i>		
8. 明 日 勿修	幽	siu	<i>sljiw</i>		

“謀猷”一詞有時作“謀猶”，如《詩·小雅·小旻》之例，金文中也寫作“誨猷”，如春秋時期楚國的王孫遺者鐘(《集成》261)之例，其詞曰：

肅愆聖武，惠于政德，怒于威義(儀)，誨(謀)猷不(丕)飭(飭)，闐闐(簡)
猷鐘，用匱(宴)台(以)喜。

大抵是指政治韜略和謀斷之意。此詩若以《小雅·賓之初筵》一詩合觀之，則反

映了相近的思想,也就是說在貴族之飲至之禮中,飲酒亦當求醉,醉而不及亂。最後兩句表達了與唐人羅隱:“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愁”的及時行樂思想。

4.3 周公爲武王作

周公或(又)夜(罷)爵疇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

清華簡詩	韻部	王力擬音	白一平擬音	《詩經》中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相關句式
1. 明明上帝	錫	tyek	teks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小雅·小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大雅·大明》)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大雅·皇矣》) 明昭上帝(《周頌·臣工》)	
2. 臨下之光	陽	kuang	kwang	不顯其光(《大雅·大明》、《大雅·韓奕》)、上帝臨女(《大雅·大明》、《魯頌·閟宮》)	惟天監下民(《書·高宗彤日》)
3. 丕顯來格	鐸	keak	krak	神保是格(《小雅·楚茨》) 無曰不顯,莫予云觀,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大雅·抑》) 來假來饗(《周頌·烈祖》) 四海來假(《周頌·玄鳥》) 有周不顯(《大雅·文王》) 不顯亦臨(《大雅·思齊》) 不顯不承(《周頌·清廟》)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周頌·維天之命》) 不顯維德(《周頌·烈文》) 不顯成康(《周頌·執競》)	祖考來格(《書·益稷》) 惟乃丕顯考文王(《書·康誥》) 丕顯哉文王謨(《書·君牙》)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書·文侯之命》) 西周金文中亦常見:丕顯皇祖考,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等語詞
4. (歆)是裡明(盟)	陽	myang	mrjang		明裡,拜手稽首休享(《書·洛誥》)、上帝歆焉(《大戴禮·盛德》)、上神歆焉(《大戴禮·用兵》)、神不歆非類(《左傳》僖公十年)、使其鬼神不獲歆其裡祀(《左傳》襄公九年)、上帝神明未歆享(《史記·孝文本紀》)

續 表

清華簡詩	韻部	王力 擬音	白一平 擬音	《詩經》中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相關句式
5. 於……					
6. 月有城 (盛)(缺)	月	khiuat	kwhjat		
7. 歲有 (歇)行	陽	heang	gang		
8. 作 茲 祝誦	東	ziong	zljongs		
9. 萬 壽 亡疆	陽	kiang	kjang	萬壽亡疆(《豳風·七月》、《小雅·天保》、《小雅·南山有臺》、《小雅·楚茨》、《小雅·信南山》、《小雅·甫田》)	眉壽無疆,萬年無疆,萬壽無疆,多福無疆等語,並見西周中晚期金文;萬世無疆(《書·太甲》)

這首詩似可與《逸周書·世俘解》的一段文字對照來看：

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鍾，終，〔1〕王定。〔2〕

這段文字記錄了緊隨姜太公呂尚所率的周軍與商軍的牧野之戰後(51日)所發生的事情。武王於戰場檢閱殷俘的禮典中，有三種不同的樂舞伴隨之，即“武”舞、“萬”舞和“明明”之歌。“萬”舞是商的武舞，而此處則明顯看到，周人在武王時期仍採用商的音樂或至少對之還有欣賞之意，證明它是周人吸收商音樂文化而創的樂舞。《詩·大雅·大明》以“明明”開首，其首句即“明明在上”，以頌揚文王之德、責殷之失天命，以及歌頌殷王族之女與周王族聯婚為題，我在以往的研究中就認為《詩·大雅·大明》很可能便是《逸周書》中的“明明”。〔3〕

而《逸周書·世俘解》所記述的事件正是在武王與商紂王在牧野之戰之後，恰恰是在伐耆之後大約一二年的時間，如果周公曾經在伐耆勝利後的飲至禮上為武王作

〔1〕章炳麟懷疑“三鍾終”最初應作“鍾三終”。一些學者更以為“鍾”字為竄入之字。但筆者以為此處的“鍾”字是指商貴族所使用的庸鐘，其一般均以三個為一組，故此處採“三鍾，終”的斷句方式。

〔2〕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合編：《逸周書彙校集注》第454—4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3〕Chen Zhi, *The Shap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From Ritualization to Secularization*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52), 165–166.

過這首《明明上帝》的話，那麼這首詩纔更有可能是《逸周書·世俘解》所說的“明明”一詩。也就是說，牧野之戰勝殷遏劉之後，這首詩作為歌頌勝利的音樂作品，又重新拿出來表演，歌頌武王之德。

4.4 周公作《蟋蟀》一詩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造降於堂

李學勤指出清華簡所見到的《蟋蟀》一詩的第二章與我們今天傳世的毛詩本《蟋蟀》在文句上多有出入，而簡文中的序與傳統的四家詩的序都大相徑庭。魯詩與齊詩都認為這是一首君子諷刺其君儉而廢禮之作，毛詩序更明確地指出是諷刺晉僖公的作品。^{〔1〕}而我們今天看到的上博簡《孔子詩論》為我們留下了一句極其簡要的論斷：“七（蟋）銜（蟀）智（知）難”，^{〔2〕}這不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而使這首詩的詩義變得更加撲朔迷離。而清華簡中短短兩句話的序，卻將這首詩上推了數百年，歸為周公所作，並且說明是周公在伐耆獲勝之後的飲至禮上，持爵未飲時，偶然見到一隻蟋蟀光顧，即興作了此詩。

下表中是李學勤文章所公佈的《蟋蟀》一詩第二章的文句，我在下面以表列的方式，將它與毛詩《唐風·蟋蟀》首章和第二章對比，並且參照了王力和白一平的擬音，又檢點了與此詩相近的《詩經》其他篇章的文句：

清華簡詩 蟋蟀 第二章	韻 部	王力 擬音	白一平 擬音	毛詩唐風 蟋蟀 第一章	毛詩唐風 蟋蟀 第二章	《詩經》中 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 相關句式
蟋蟀在□ (席)	(鐸)	zyak	ʒljAk B	蟋蟀在堂 (陽)	蟋蟀在堂 (陽)		
歲喬(聿) 貝(云)落	(鐸)	lak	g-rak B	歲聿其莫 (鐸)	歲聿其逝 (月)	曷云其還？歲聿云莫 (《小雅·小明》)	
今夫君子	(之)	tziə	tsji?			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鄭風·風雨》)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唐風·揚之水》、 《小雅·隰桑》)	
不喜不樂	(藥)	lök	g-rawk B	今我不樂 (藥)	今我不樂 (藥)	未見君子，我心傷悲 (《召南·草蟲》) 未見君子，憂心靡樂 (《秦風·晨風》)	

〔1〕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41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88年。

〔2〕季旭昇等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第52—53頁，(臺北)萬卷樓2004年。

續 表

清華簡詩 蟋蟀 第二章	韻 部	王力 擬音	白一平 擬音	毛詩唐風 蟋蟀 第一章	毛詩唐風 蟋蟀 第二章	《詩經》中 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 相關句式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 既見君子，我心則降 （《小雅·出車》）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 樂（《小雅·南有嘉魚》） 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周南·樛木》） 樂只君子，萬壽無疆 （《小雅·南山有臺》） 樂只君子，萬福攸同 （《小雅·采芣》） 既見君子，我心寫兮 （《小雅·蓼蕭》） 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既見君子，我心則喜 （《小雅·菁菁者莪》） 君子樂胥，受天之祜 （《小雅·桑扈》） 未見君子，憂心奕奕； 既見君子，庶幾說懌 （《小雅·頍弁》） 假樂君子（《大雅·假樂》）	
日月其 蔑(邁)	(月)	meat	mek	日月其除 (魚)	日月其邁 (月)	日居月諸（《邶風·日 月》）、昔我往矣，日月 方除（《小雅·小 明》）、日就月將（《周 頌·敬之》）、如月之 恆，如日之升（《小 雅·天保》）、彼月而 微，此日而微（《小 雅·十月之交》）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 弗云來（《書·秦誓》） 節性，惟日其邁（《書· 召誥》）
從朝及夕	(鐸)	zyak	z(l)jAk B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 （《小雅·雨無正》） 偕偕士子，朝夕從事 （《小雅·北山》） 朝夕不暇（《小雅·何 草不黃》） 溫恭朝夕，執事有恪 （《商頌·那》）	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 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 恪勤（《國語·周語上》） 吾朝夕儆懼，曰其何德 之修（《國語·周語上》） 單子朝夕不忘成王之德 （《國語·周語下》） 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 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 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 “必無廢先人。”（《國語· 魯語下》） 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 暇食，用咸和萬民 （《書·無逸》）

續 表

清華簡詩 蟋蟀 第二章	韻 部	王力 擬音	白一平 擬音	毛詩唐風 蟋蟀 第一章	毛詩唐風 蟋蟀 第二章	《詩經》中 相似句式	其他文獻中 相關句式
毋已大康	(陽)	khang	Khang A	無已大康 (陽)	無已大康 (陽)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 (《大雅·民勞》)、爾受 命長矣，弗祿爾康矣 (《大雅·卷阿》)、成王 不敢康(《周頌·昊天 有成命》)	
則終以作	(鐸)	dzak	Tsak B	職思其居 (魚)	職思其外 (月)	彼作矣，文王康之 (《周頌·天作》)	
康樂而毋 忘(荒)	(陽)		Mjang A	好樂無荒 (陽)	好樂無荒 (陽)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 (《周頌·天作》)	女其用茲。女安乃壽。 惠貽康樂(者減鐘，《集 成》123) 以樂可康，嘉而賓客， 日日以鼓之，夙暮不賁 (越王者旨於賜鐘，《集 成》144) 康樂我家(令狐君弔子 壺，《集成》9719) 中山之俗，以晝爲夜， 以夜繼日，男女切倚， 固無休息，〔淫昏〕康 樂，歌謠好悲(呂氏春 秋·先識覽)) 德教行而民康樂(《大 戴禮·禮察》) 啓乃淫逸康樂，野于飲 食(《書·五子之歌》)
是惟良士 之思(懼)	(魚)	giua	K(r) jaks B	良士瞿瞿 (魚)	良士蹶蹶 (月)	狂夫瞿瞿(《齊風·東 方未明》)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 我尚有之(《書·秦 誓》)

由於圖版尚未公佈，詩中最後一行的“思”字，從李學勤所提供隸定的字形來看，其寫法與《馬王堆漢墓帛書》中《老子》甲本的《德經》“民不懼死”的“懼”字的寫法是一樣的，同樣的寫法也見於馬王堆出土的《春秋事語》和《戰國從橫家書》中。《老子》乙本中的“懼”字的寫法作瞿，則與甲本不同。在《詩經》中“瞿瞿”一詞除了這首詩以外，還出現過一次，是在《齊風·東方未明》一詩中，其卒章云：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

馬瑞辰在解釋這首詩時，指出此“瞿”字是“睪”字的借字，義為“左右視也”。〔1〕馬氏未見過前舉這些簡帛文字，他的觀點頗有預見性。

簡文《蟋蟀》的用韻從我列表中可以看出，較毛詩《唐風·蟋蟀》要鬆散一些，毛詩《唐風·蟋蟀》可以說是非常規整的隔句韻，以首章來說，毛詩《唐風·蟋蟀》共八句，其中基本上的陽魚兩部互換，除第三句不入韻以外，第二句的“莫”字雖用鐸部，但與魚部屬陰入對轉；第二章八句中，除第三句不入韻以外，其他部分都是陽月兩部互換，並且四字一句，所以無論從詩行和詩韻來說都是非常整齊的。

相比之下，簡文《蟋蟀》一詩，詩行衍生了二句，變為十行；詩句偶有五言，並非整齊的四言詩；詩韻則為鐸鐸之藥月鐸陽鐸陽魚，雖然魚與鐸為陰入對轉可通韻，但其不規則的用韻效果顯然是不及毛詩《唐風·蟋蟀》。

那麼，這是否說明簡文《蟋蟀》一定是要比毛詩《唐風·蟋蟀》要早呢？而其他幾首古佚詩也一定是較早期的作品，甚至是早至周初創作的詩歌呢？我認為現在還很難下結論。即以簡文《蟋蟀》與毛詩《唐風·蟋蟀》兩個文本之間的關係而論，實際上存在着如下幾種可能：

第一，簡文《蟋蟀》是毛詩《唐風·蟋蟀》的前身，或者是更早的一個文本，而兩個文本之間的詩行及文字差異是在傳鈔或者是口頭傳播過程中產生的。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從簡文《蟋蟀》到毛詩《唐風·蟋蟀》的過程中除了有經過口頭傳播和書面傳鈔而造成的不經意的文本變化以外，簡文《蟋蟀》更有可能是經過了文人刻意的加工而變為毛詩《唐風·蟋蟀》。由於清華簡的時代是在公元前 305 年前後，由此我們也會推斷孔子向門弟子所說的“詩三百”，墨子所說“歌詩三百”等一定是一個與今本毛詩不同的文本。

第二，毛詩《唐風·蟋蟀》是簡文《蟋蟀》的前身，或者是更早的一個文本，前者源於中原國家，後者是楚國文本，而用韻、語辭、異文異字的不同，則可能是因為由中原向楚國的傳播過程中產生出來。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除了鈔寫致訛以外，應該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口頭傳播造成的錯誤，因為我相信鈔寫錯誤祇會造成偶爾的脫字、衍字和錯字，而不太可能添加詩行改變詩句的用韻和詩意詩旨。

第三，簡文《蟋蟀》與毛詩《唐風·蟋蟀》是源自兩個平行互不相干的文本，有各自的傳播歷史和各自的傳播人群與範圍。如果毛詩的確是可以上溯到子夏和孔子，那麼簡文的前身肯定不是孔子所編定的“詩三百”，或者說孔子用於教授學生的那部

〔1〕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 301 頁。

《詩》，而是較孔子更早的一個文本。

以上三種可能性從邏輯上說應該是均等的，因此在沒有新的文本出現以前，這兩種文本之間的關係恐怕會是一個難以解開的謎。如果清華簡本《詩》的確早於毛詩文本，那麼早到什麼時候呢？有沒有可能早到商周嬪代之際？簡文《蟋蟀》與上引幾首古佚詩會不會是周人伐耆之後，在飲至禮上所作？如果真是周公畢公等人所作，那麼這些作品是如何流傳到清華簡所處的戰國時期？是當事人記憶下來，事後向人轉述，還是當時有史官在場作了筆錄？這些都是難以解答的問題。

如果從這幾首詩的句式（基本上是每行四字）、用韻和套語的使用這幾個方面來看，我認為這幾首詩不太可能是商周之際的原來的作品，即使與原來的作品有一定的關係，也是經過了改寫和加工。

2009年3月筆者曾撰《從〈周頌〉與金文中成語的運用來看古歌詩之用韻及四言詩體的形成》^{〔1〕}一文，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及傳統文化研究中心主辦之《傑出學人講席：跨學科視野下的詩經研究》（2009年4月1日），以《周頌》諸篇中所用成語為綫，以金文中之習見詞語與之比勘，筆者發現，《詩·周頌》諸篇在使用祭祀成語的過程中，又有一種入韻化的傾向，而這種入韻的傾向，又與金文銘辭，特別是編鐘銘文逐漸變得規則，並且入韻，幾乎可以說同步的。這從一個側面揭示出，在西周中期，伴隨着音樂的使用和祭祀禮辭的發展，中國的四言體詩纔開始逐漸形成，並且格式化。

筆者通過對金文韻語與《周頌》諸篇的考察，認為四言成語的大量出現、四言體詩的形成，都應在西周中晚期，穆王共王時期以後。而這一現象並非偶然，與音樂的發展和周代禮樂中雙音鐘的規範使用，四聲音階在禮樂中的定型等都有關聯。西周穆王（前976—前922）時期是規律性雙音鐘出現的起點，從此以後，西周編甬鐘的正側鼓音呈現了規律化的小三度音程關係。在音樂上使用四聲音階與西周祭祀語言四言化有直接關係，而祭祀語詞的四言化又直接導致四言詩體的形成。經仔細考察，筆者發現：與音樂的發展相對應，西周青銅器銘文也經歷了由雜言向四言，由無韻到入韻的變化。從清華簡這幾首詩來看，我所羅列的幾個圖表顯示幾首古佚詩中都大量地使用了《大雅》、《小雅》各篇中所常使用的套語，詩中之“庶民和同”、“穆穆克邦”、“毖精謀猷”、“裕德乃究”、“丕顯來格”、“萬壽無疆”等二雅中所常見的語詞，也正是西周中晚期銅器銘文中所習見的祝禱之詞；三首古佚詩都是整齊的四言詩，而用韻精整，這

〔1〕又刊於陳致主編：《跨學科視野下的詩經研究》第17—5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對我們判斷清華簡古佚詩及《蟋蟀》一詩的時代不無幫助,總的來說,它們不可能是西周晚期以前的作品。

本文撰成後,承蒙日本早稻田大學稻畑耕一郎教授邀請,於2009年10月24日在早大作了報告。其間承古屋昭弘教授指出,藥、鐸兩部合韻是戰國時期的語音特徵,戰國以前,藥、鐸兩部是不能合韻的。考《詩經》的用韻,的確無藥、鐸通押之例。據向熹統計,藥部入韻26字,用韻24處,其中藥部獨用14處,通韻和合韻10處,除宵藥通韻9處外,藥錫兩部有1處合韻,即《君子偕老》一詩;而鐸部入韻61字,用韻62處,其中鐸部獨用41處,通韻和合韻21處,魚鐸通韻20處,鐸葉合韻1處,即《大雅·常武》一詩。^{〔1〕}故《詩經》中鐸藥兩部無合韻之例,如果二部合韻的確為戰國時代的語音特徵,那麼簡文《蟋蟀》就很有可能是戰國時代的作品,特別是其第三、四兩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乃由毛詩中不押韻的“今我不樂”一句變化而出,這也許是清華簡《蟋蟀》及其他古佚詩屬於戰國時代的一個很重要的證據,說明簡本《蟋蟀》至少是經過戰國時代的文人加以編輯改定的。

(陳致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教授,香港九龍塘)

〔1〕向熹:《詩經語文論集》第202—203頁,四川文藝出版社2002年。